

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

子計畫一：花蓮縣在地潛力運動選手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表現優異之運動選手能夠運用所學運動技能，持續投入運動人才培育，並期待運動選手在未來生涯發展上能受到完善照顧無後顧之憂，並使本縣運動發展得以生生不息，營造友善運動選手培訓環境，特訂本辦法。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並具學生身份，接受田徑、射箭、跆拳道、游泳、輕艇(不含龍舟)、拳擊、舉重、網球、軟網等運動訓練之在地潛力運動選手，各單項至少一名，名額視狀況得以流用。

三、補助期間：109 年 1 月至 12 月。

四、補助名額：各階段大專(含)以上、高中(含)以下共計 37 人(名額視申請狀況得相互調整)

備註：為配合 109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調整為 109 年下半年度辦理故本案申請資格含應屆畢業生。

五、申請條件：

(一)設籍本縣之運動選手【高中(含)以下需就讀本縣學校】。

第一級：

1. 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
2. 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第二級：

1.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2. 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組第一名。

3. 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青年、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第一名者。

4.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獲得第一名者。

(二)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需蓋該學期註冊章)

六、錄取資格：由審查委員依級別、獲獎次數、年度擇優錄取，當年度賽事，只能採計最優成績一項。

七、補助方式：每人每月 6,000 元。

八、申請期限：

請備妥附件所列之證明文件及資料，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 (三)

前寄(送)達花蓮體中楊淑貞老師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本案聯絡人電話：楊淑貞老師 03-8462610#203。

九、錄取公告：審查後錄取人員將另案通知，並刊登教育處處務公告，

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

花蓮縣政府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申請表

子計畫一：花蓮縣在地潛力運動選手獎學金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單位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下		
申請資格 (成績證明)	依級別順序裝訂		
指導教練			
申請日期			
審查結果(審查 委員填寫)			

附註：應檢附本辦法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一份